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15.7.15 平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9樓之7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趙崇鈺

電話：04-22289111#64214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232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之相關申請書件(申請書、切結書)與流程圖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請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局長室、營造施工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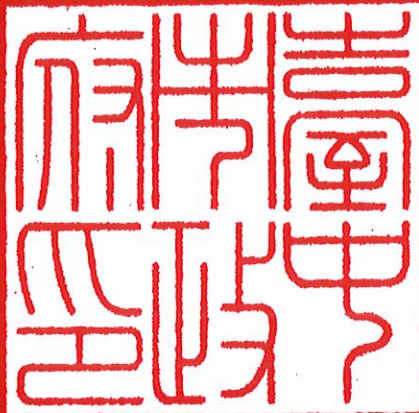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23208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訂定本府辦理民間建築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之申請書件(各階段申請書、切結書)與流程圖等相關事宜，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115年6月4日中港工字第11546606561號函。
- 二、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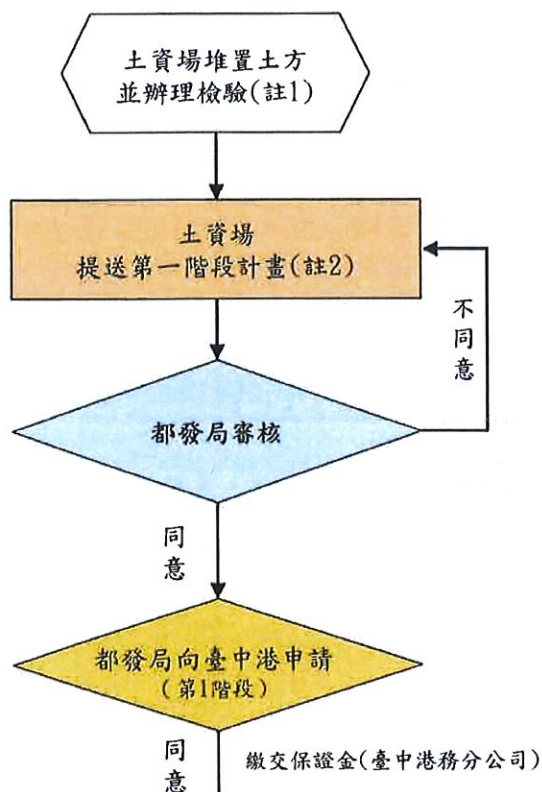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採二階段審查方式辦理，其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申請書件如附件2
- 二、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申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採二階段審查方式辦理，其作業流程圖如附件3；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申請書件如附件4，切結書如附件5。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辦理土資場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作業流程圖

第一階段



(註1)

採樣位置確認部分，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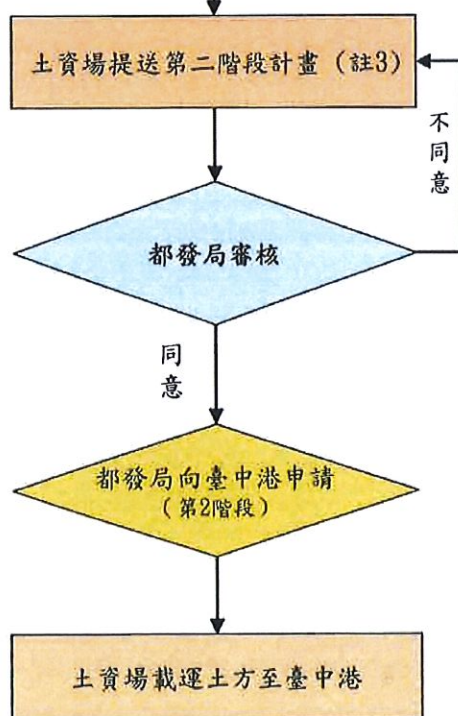
1. 由都發局同仁會同採樣
2. 土資場檢附採樣照片
3. 委託專業團體會同採樣

(註2)

第一階段計畫：推薦審查檢附書件

1. 工程基本資料表（產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含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2. 土石方堆置區位置圖及其體積計算、測量照片
3.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含數量計算書、載運計畫、運載路線圖）
4. 土壤及紅火蟻送檢驗證明

第二階段



(註3)

第二階段計畫：收容審查檢附書件

1. 第一階段核准公文
2. 工程基本資料表（營建署兩階段系統基本資料且已勾稽）
3. 臺中港務分公司保證金繳款證明
4.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專業廠商檢測之無紅火蟻證明
5. 臺中港規範之相關餘土試驗報告（土壤、粒徑雜質及TCLP檢驗合格資料）
6. 土石方運送車隊及管制人員名冊

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申請書（土資場）

第一階段：推薦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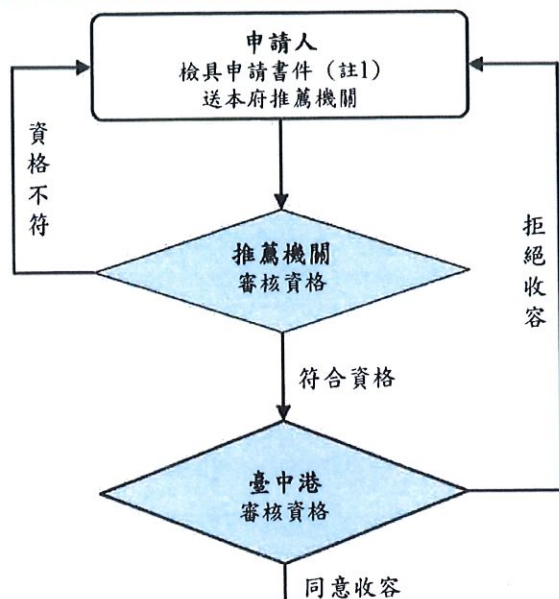
收容處理場所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預計載運土質及數量 (m ³)							
土質 年度	B1	B2	B3	B4	B5	B6	小計
年							
申請人自主檢核項目（請勾選） ☐ 工程基本資料表（產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含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 土石方堆置區位置圖及其體積計算、測量照片 ☐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含數量計算書、載運計畫、運載路線圖） ☐ 土壤及紅火蟻送檢驗證明							
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已知悉並願意接受遵守「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及「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餘土運送至臺中港填築。 公司名稱： (印) 負責人： (簽章)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階段：收容審查

收容處理場所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申請人自主檢核項目（請勾選）			
☐ 第一階段核准公文			
☐ 工程基本資料表（營建署系統基本資料已完成查核證明）			
☐ 臺中港務分公司保證金繳款證明			
☐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專業廠商檢測之無紅火蟻證明			
☐ 臺中港規範之相關餘土試驗報告（土壤、粒徑雜質及 TCLP 檢驗合格資料）			
☐ 土石方運送車隊及管制人員名冊			
 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已知悉並願意接受遵守「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及「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餘土運送至臺中港填築。			
公司名稱：		（印）	
負責人：		（簽章）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辦理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作業流程圖

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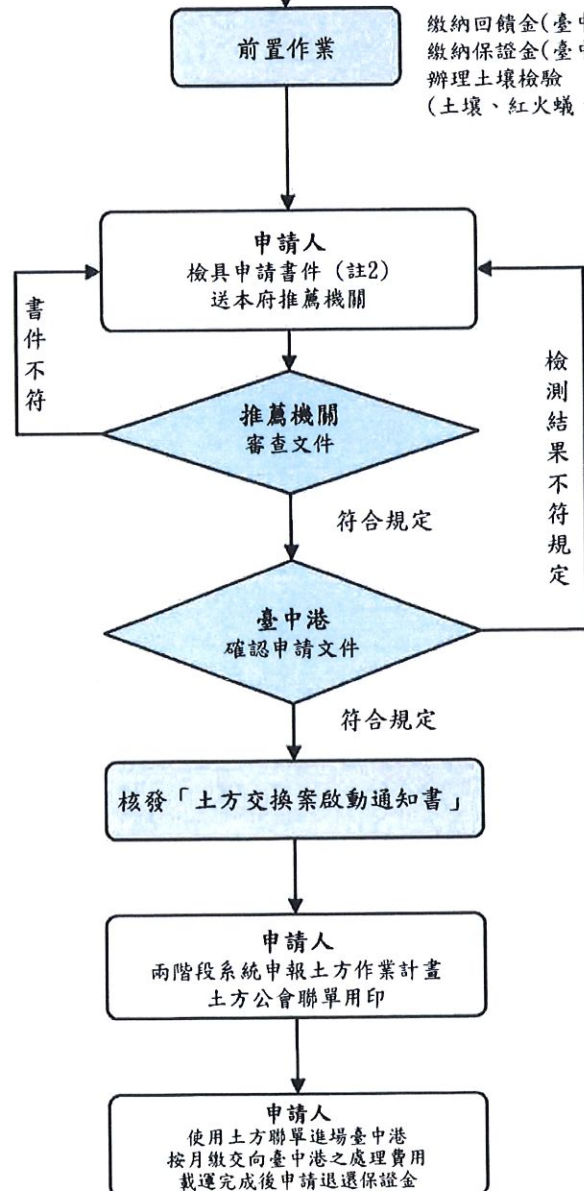


(註1)

第一階段：推薦審查檢附書件

1. 工程基本資料表（產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含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2. 具公益性或符合政府政策證明文件
3. 土石方處理計畫（含數量計算證明）
4. 建築執照影本
5.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切結書

第二階段



(註2)

第二階段：收容審查檢附書件

1. 第一階段核准公文
2. 工程基本資料表（營建署兩階段系統基本資料且已勾稽）
3. 臺中港務分公司保證金繳款證明
4.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專業廠商檢測之無紅火蟻證明
5. 臺中港規範之相關餘土試驗報告（土壤、粒徑雜質及TCLP檢驗合格資料）
6. 土石方運送車隊及管制人員名冊
7. 本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回饋金繳款證明

臺中市政府(推薦機關)) 115年7月7日版本
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申請書(民間建築工程)
第一階段：推薦審查

建築執照號碼									
起造人									
承造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建築執照登載營建剩餘土石方總量					立方公尺				
預計載運年度、土質及數量(m ³)									
土質 年度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小計
年									

申請人自主檢核項目(請勾選)

☐ 工程基本資料表(產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含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 具公益性或符合政府政策證明文件

☐ 土石方處理計畫(含數量計算證明)

☐ 建築執照影本

☐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切結書

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已知悉並願意接受遵守「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及「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餘土運送至臺中港填築。

起造人: (印)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此致 (推薦機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推薦機關) 115年7月7日版本
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申請書(民間建築工程)

第二階段：收容審查

建築執照號碼			
起造人			
承造人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申請人自主檢核項目(請勾選) ☐ 第一階段核准公文 ☐ 工程基本資料表(營建署兩階段系統基本資料且已勾稽) ☐ 臺中港務分公司保證金繳款證明 ☐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專業廠商檢測之無紅火蟻證明 ☐ 臺中港規範之相關餘土試驗報告(土壤、粒徑雜質及 TCLP 檢驗合格資料) ☐ 土石方運送車隊及管制人員名冊 ☐ 本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回饋金繳款證明			
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已知悉並願意接受遵守「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及「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餘土運送至臺中港填築。 起造人：(印)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此致 (推薦機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 (起造人) _____ (承造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將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送至臺中港，特此承諾並切結

下列事項：

- 一、本載運計畫均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備查內容執行，本計畫書所附之相關土壤汙染管制及紅火蟻或土壤粒徑、雜質及 TCLP 等檢測資料，均依「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中港作業要點」、「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及自主管理。
- 二、本切結書內容未盡事項均依上開規定以滾動式方式管理，倘有違反相關程序規定，同意相關機關依轄管法令核處。
- 三、本公司確知並完全同意，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中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致核准數量未能載運完成，方得申請退回。
- 四、本公司確知並完全同意，如因臺中港作業原因申請退回回饋金，僅退還本金並自願放棄該回饋金於保管期間所衍生之任何孳息及利息請求權，絕無異議。
- 五、倘日後因本回饋金退還案衍生任何糾紛，或有隱瞞事實、偽造單據、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概與貴局無涉。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推薦機關)

立切結書人 (起造人) : _____ (公司大小章)

立切結書人 (承造人) : _____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 _ _ _ 年 _ _ _ _ 月 _ _ _ _ 日